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本集團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至2005年12月31日止整年度，一直致力及保持法定及監管水平和遵守公司管治原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去保護及盡量提高股東權益以符合（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具體查詢後，於2005年11月4日（上市日期）至200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均遵守有關上述行為守則及董事買賣證券的要求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會議次數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董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高亮先生（主席）	2/2
梁毅先生（副主席）	2/2
游泳先生（副總經理）	2/2
朱芳女士（財務總監）	2/2
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女士*	1/1
劉依蘭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伯祥先生	2/2
許玉林先生	1/2
嚴慶華先生	2/2

* 許懿尹女士已於2006年2月16日因私人理由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劉依蘭女士於2006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8名董事所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報告、接任計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定由管理層負責的重大公司事宜包括製備年度及中期報告，在作出公開報告前供董事會批准，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和公司管治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及法規。

目前，本公司尚未有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故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現正物色任何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值退任，但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有關董事須在某個年齡退休，並無條文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包括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每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輪任和連選。

本公司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因此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獨立性。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0月成立。委員會的主席是許玉林先生，其他成員有趙伯祥先生和嚴慶華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包括決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支付（包括失去職位或委任的補償），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按表現支薪。

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僱用條件，及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件。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嚴慶華先生	1/1
趙伯祥先生	1/1
許玉林先生	0/1

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的現有委任條款，及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公平合理。

委任董事

董事會曾召開過1次董事會會議考慮董事的過去表現、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挑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

除許玉林先生外，所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

在會上，董事審議及議決所有現有董事均獲推薦由本公司留任。此外，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會退任，及倘合資格，可在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連選連任。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外間核數師支付核數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98,000元，而核數師並沒有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按照守則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嚴慶華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許玉林先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嚴慶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了1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嚴慶華先生	1/1
許玉林先生	0/1
趙伯祥先生	1/1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製備上述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間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第25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和足夠。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非常重視建立與股東和投資者有效溝通的渠道。為增進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透過網址www.chinahaisheng.com發佈消息。

本公司視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直接溝通機會的重要大事。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解答股東詢問。本公司所有股東均獲最少提前21日通知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本公司本著支持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參與。